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4〕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及填料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及填料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及填料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占地面积 62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228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等，新建 1 条 PPH 缠绕净化塔及通风管道生产线、配套 1 条塑料焊条生产线，新建 2 条水处理填料生产线、1 条水处理剂复配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5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 PPH 缠绕净化塔 1500 套、通风管道 90000 平方米、塑料焊条 13.2 吨、悬浮生物填料 1500 立方、多媒体物化填料 1500 立方、复配水处理剂 3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灌溉，待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挤出、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加热模具工序产生的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填料和水处理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填料烘干工序产生的液化

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项目挤出、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及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液化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边角料及废焊条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525 吨、2.724 吨内。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VOCs 年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525 吨、2.9919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印发
